

復審人 李高華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90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9 年間犯強盜殺人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（下稱東成分監）執行。東成分監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侵害屍體、麻藥前科，復犯殺人罪，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，影響社會治安，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90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在監長時間的悔悟及教化，除了懺悔，亦完成國、高中學業，並學習技能、考取證照，且盡微薄之力捐款。每回開庭皆對被害者雙親跪地道歉，而後把握機會參加修復式正義徵文比賽等，復審人非屢犯重罪之頑劣份子，期能回歸社會，回饋貢獻社會並透過合法管道負起應盡賠償之義務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重更（五）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剝奪被害人生命並侵害其財產法益，手段兇殘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侵害墳墓屍體、麻藥等罪前科，復持刀砍擊被害人後搶奪財物，致其傷重而死亡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在監長時間的悔悟及教化，除了懺悔，亦完成國、高中學業，並學習技能、考取證照，且盡微薄之力捐款。每回開庭皆對被害者雙親跪地道歉，而後把握機會參加修復式正義徵文比賽等，復審人非屢犯重罪之頑劣份子，期能回歸社會，回饋貢獻社會並透過合法管道負起應盡賠償之義務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

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